

## 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內師資轉調作業要點

95年12月28日管理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1.05)  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00.02.23)  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00.03.08)  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核備(100.03.23)  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(100.12.30)

第1條 為鼓勵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進修或具備第二專長，以助本校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發展，依據本校校內師資轉調作業辦法第2條，特訂定本系聘校內師資轉調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2條 本校教師具有博、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資格，且符合下列條款任一資格之規定者，得申請轉任本系任教。

- 一、以觀光、旅遊、休閒事業管理領域為第二專長，已獲得碩士學位者。
- 二、進修休閒事業相關領域課程24學分以上者。
- 三、研究休閒事業相關議題，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(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)發表論文者。
- 四、具有休閒事業相關領域之考試院專技高考技師、勞委會乙級以上專業技術士證照者、監評資格或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證照，有作品公開展示紀錄或實務經驗者。
- 五、研究、辦理休閒事業管理相關課題產學合作計畫有成者。
- 六、具公、民營休閒事業中高階管理三年以上實務經驗，對本系發展有有利者。

依據前項二至六款資格申請轉調通過者，應於轉調生效日起三年內取得休閒相關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，屆時如未完成者，視為該系超編教師，執行師資調和，改聘兼任、自願退休或資遣程序。

第3條 本校教師符合本要點第2條之規定，有意申請轉任本系任教者，須填具本校教師轉調系(所)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送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轉任事宜。

第4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提送生活應用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